

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[2021]23号

承德县东泰钛业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821336211821H 地址: 岗子乡岗子村

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物料露天堆放,未采取减少粉尘排放措施。

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 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承县环罚告字(2021)23号,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承县环听告字(2021)23号,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你自动放弃申辩、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储银行承德县支行 户名: 承德县财政局  
账 号: 10070468035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承德县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2021年7月6日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8050009



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[2021]25号

承德县宏德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319935377R 地址：下板城镇路通沟村

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破碎车间入料口、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6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承县环罚告字〔2021〕25号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承县环听告字〔2021〕25号，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自动放弃申辩、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承德县支行 户名：承德县财政局  
账 号：10070468035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县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2021年7月6日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8050009

